

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立法与政策研究

高莉

(山东尚耕律师事务所, 山东 聊城 252000)

【摘要】长久以来,妇女儿童都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,由于自身缺乏法律意识,加之思想观念落后,导致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受到不良因素的侵害,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通过深入研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立法与政策,提出合理化的建设路径与实施方案,有助于构建法治社会,遵循以人为本的发展原则,不断提升新时代人民的个人素质。本文以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研究目标,着重阐述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立法重点与政策建设要点,并简单论述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现存问题等内容,希望对相关工作有所帮助。

【关键词】妇女儿童权益保护; 政策; 立法

引言:

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,如何保障妇女儿童的权益成为热点讨论话题,许多代表委员在既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,提出有关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立法与政策建设内容,重点围绕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,并全面调查现阶段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,不断完善相关立法与政策内容,从多层面保护妇女与儿童的合法权益,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运行。

一、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》解析

分析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》可知,主要划分成九个章节,详细论述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意义与有效措施,从政治权利、文化教育权益、财产权益、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、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入手分析。具体而言:政治权利,指出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,包含选举权和被选举权,国家也大力培养新时期优秀的女干部,并增加妇女代表的比例;文化教育权益,要求教育部门与学校为妇女、儿童提供入学、升学等权益,并能分析女性青少年的身心发展规律,在管理、基础设施、教育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,适龄儿童可按时接受义务教育;财产权益,划分家庭与婚姻共有财产关系中禁止损害妇女的权益,享受同等的农村责任田、耕地田划分权以及财产损失继承权;劳动权益,企业或单位录取职工时,不应以性别为原因而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妇女,或是恶意提高录用标准,采取男女同工同酬管理方式,保证薪资待遇、福利分配的公平性与合法性,提供公平化的晋级、晋升机会,禁止录用未成年人员;婚姻家庭权,夫妻双方离婚时,房产、现金等分配时,应遵循法律法规进行协商^[1]。

二、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现存问题

(一) 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方面

分析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情况时,可从社会、学校、家庭、留守儿童几个方面入手,探究不同角度下儿童权益保障不足之处。

其一,社会。社会各界过于看重儿童物质产品的开发,忽视儿童健康成长。如,一部分商家与厂家为获取更高的利益,多角度研究、开发与生产儿童产品,促使市场上儿童产品五花八门,但却未能考虑到是否有益于儿童成长。进入互联网社会,不良信息、游戏等遍布网络,学校周边环境呈现复杂化特征^[2]。

其二,学校。在应试教育理念下,学校为提升学生各个学科的考试成绩,布置大量的学习任务,学生严重缺少休息时间,心理负担过重;教师无法做到以人为本,常常为取得荣誉证书,而重点辅导考试成绩优异的学生,对成绩在中下等学生保持忽视态度,伤害了儿童权益。

其三,家庭。家庭生活环境下,父母一味地强制性要求学生,对考试分数关注度高,忽视心理教育与身体健康,导致儿童未能感受到父母的关爱,经常出现重大矛盾,不利于正确“三观”的塑形。

其四,留守儿童问题。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,许多中年或青年人群选择外出打工,留下儿童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,长时间不能与父母见面,久而久之造成性格缺陷,形成一系列心理问题。日常生活中,留守儿童也会受到人身侵害,人身安全缺乏保障,学习期间得不到正确辅导。

(二) 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方面

就目前状况而言,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时,财产权

益、劳动权益、人身权益等方面存在诸多缺陷，未能达到预期保障效果。以财产权益保护为例，在封建思想的影响下，财产权益保护层面妇女处于弱势地位，家庭财产署名为其他男性成员，使得妇女财产权益得不到保障。另外，一些地区妇女出嫁，会失去土地继承权，加之妇女缺少法律意识，难以利用合法手段保障财产权益。并且一部分妇女由于长期在家，缺少稳定的工作，离婚后得不到合法补偿，还会失去子女的监护权，使得身体与心理受到严重伤害。

三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立法重点与建议

（一）建议打拐“买卖同罪”

长期以来，我国各个地区都存在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，对许多家庭带来严重的侵害，国家有关部门从各个层面入手制定立法，并且落实“买卖同罪”的原则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再次出现。

刑法层面：有关人员建议修订拐卖与收买刑法不一致的判定标准，遵循买卖同罪的立法原则。从本质层面出发，拐卖与收买行为密切相关，属于一种闭环的共同犯罪行为，对社会、个体造成重大的危害。解救被拐妇女儿童过程中，若遇到阻挠或威胁的情况，需采取数罪并罚的方式，依据法律法规增加惩罚力度，有助于全面化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

婚姻制度方面：有关人员建议修订民法典内容，若妇女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受到胁迫，则认定婚姻无效。由于处于被拐卖状态下，长期不具备人身自由，婚姻的形成不属于女性自愿行为，不得通过常规诉讼程序进行处理，或者采取夫妻感情破裂的方式处理，需要从法律层面出发，认定这一违法事实，不再认为拐卖婚姻是一种家务事。

（二）增加反家暴公益诉讼条款

据有关调查显示，妇女权益保障法先后经过多次修订，修正时间为2005年、2018年、2021年。其中有关人员认为虽然进一步完善权益保护内容，但在侵害妇女权益行为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，未明确指出家庭暴力行为是否属于公益诉讼范围。故此全国两会期间，全国政协委员建议在既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增加反家暴公益诉讼条款，要求赋予相关主体提起公益诉讼保障的资格，依据反家暴法，制定公益诉讼机制，保障妇女权益。

（三）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少年强则国强，未成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坚力量，需要社会全体人员共同努力营造一个

优质的成长环境。为更好地保护儿童的权益，修订并执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，形成一道坚固的法治防线。同时，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办公室，明确并细化青少年法庭巡回审判要点，与社会群体关注要点相呼应，以此加快新时期儿童事业发展脚步。并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内容，培养人民群众良好的法律意识，弘扬正确的法制观、道德观，从群众实际需求角度出发，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群体的规则意识、法律意识。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参考，成立专业化的未成年人员矫治学校，再细化执法权限、部门基本职责，开设多种类型的群众举报与投诉渠道，短时间内整治不良行为，创造积极向上的环境^[3]。

家庭作为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场所，家庭教育质量直接影响着儿童心理健康与身体健康，不仅关系到家庭氛围，还影响着国家与民族未来发展。现阶段，国家已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，是我国第一个家庭教育领域范畴的立法，体现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重视程度，也间接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。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参考区域经济现状，针对立法基本内容，制定科学有效的执行方案与配套的政策措施。研究家庭教育促进法可知，以父母为主体的监护人在儿童成长阶段，若怠慢或拒绝承担与履行家庭教育，或者强制性阻碍其他成员展开家庭教育，将受到批评教育，严重还会接受来自专业人员的教育指导。

四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建设要点

（一）确立离婚抚养制度

分析社会运转规律可知，婚前阶段女性就业机会少于男性，多数企业招聘企业职工过程中，考虑到女性婚后怀孕、休假等因素，常常优先录取男性。婚后女性承担着抚养孩子的职责，若一边工作一边兼顾家庭，经常出现身心乏累的情况，顾此失彼，严重还会出现严重的心理问题。故而女性婚后普遍选择辞职，担任全职家庭主妇，这就导致其失去独立的经济来源，一旦离婚将无法争夺监护权。

鉴于这一情况为维护妇女的权益，应根据离婚案件的实际情况，确立并执行离婚抚养制度，健全有关法律法规，增加权益保护渠道，避免出现性别歧视的现象。各级政府部门主动采取多样化的救济措施，保护离婚妇女，为其提供额外的就业机会。当婚姻关系解除后，不应断开父母与子女的联系，父母双方需主动承担子女抚养与教育义务，按时给予抚养费。

（二）完善离婚妇女财产权制度与离婚救济制度

完善离婚妇女财产权制度，肯定妇女对家庭贡献的同时，合理维护妇女权益。现阶段，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界定嫁妆，虽然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彩礼裁判规则，降低各类违法事件发生概率，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嫁妆问题。一般情况下，嫁妆由女方提供，被划分成婚前财产，是妇女个人财产。为此应健全离婚妇女财产制度，明确夫妻共同财产范围，科学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，并考虑到立法滞后性特点，司法实践阶段逐步细化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规则，做到夫妻平等。

离婚救济制度完善过程中，首先明确法定财产制的适用范围，补偿负责家务劳动的一方，并考虑到双方的职业收入、育人、身体健康度、年龄等方面，保障补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。其次，重新制定“生活困难”标准，适当增加“绝对困难”的认定标准，确保离婚后双方日常生活不受影响。还应保留妇女房屋的居住权，或者由获取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向另一方给予经济补偿。最后，优化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体系。分析现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，多适用于无过错方，但研究大量离婚案件可知，过错方普遍具有大量的财产，若恶意隐瞒或者转移至其他亲属，显著提高了取证难度，最终难以获取合法的离婚赔偿。故此，对于直接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第三方，也需承担一定的赔偿义务，承担责任条件包含：主观层面出现错误；出现通奸或重婚行为；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存有因果关联。通过采取此种方式完善离婚救济制度，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执法的公平性。

（三）提升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

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措施时，需注重妇女儿童维权意识的培养与提高，有关部门能制定多样化的法律政策宣传方案，通过多种渠道推进普法教育，妇女重视合法权益，不再受封建思想的影响，主动向社会、国家寻求帮助。由于受到区域经济的限制，多数妇女未形成权益保护意识，日常生活与工作中普遍存在权益侵害行为，但却认为理所应当，未能及时向有关部门寻求帮助，导致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受到阻碍。

为扭转这一局面，应整合社会公共资源，多渠道宣传维权方式，让妇女儿童树立维权意识，创建良好的法制社会环境。具体实践过程中，采取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宣传、村委会或居委会到家教育的方式，系统性调查并了解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，还可进入学校进行普法教育，同时开设权益保护活动，以言简意赅的语言讲解立法内容与政策，让妇女儿童树立较高的权

益保护意识，使其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合法权益。不仅如此，注重社会环境的优化。秉承着维护男女就业平衡的原则，为女性创建适宜的就业环境，严厉打击不平等的就业行为。

（四）加大执法力度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

为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，不仅应从立法角度出发完善法律内容，还要加强执法力度，制定完善的政策措施，以此提高权益保障效果。根据相关调查结果显示，当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多是由于违法成本低。在婚姻家庭层面，从民法角度分析，家庭范围的权益侵害被划分至私人领域，不属于民法内容。一般情况下，婚姻权益受损时可通过民法进行保护，家庭纠纷出现时多数执法人员以调解为主，并且妇女经常会选择原谅过错方，促使此类行为反复出现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，过错方更是无视法律，认为妇女原谅即可，缺乏自主改正的意识^[4]。为从根本上杜绝上述情形的出现，有关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事件，遵循违法必究、执法必严的原则，同时加强法律执行效果的监督力度，采取舆论、人民群众监督的方式。

总结：

总而言之，在时代快速发展背景下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逐渐成为重点工作，但就目前状况而言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存在一部分问题，需要不断完善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《民法典》等等，并加大执法力度，提升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，确立离婚抚养制度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漆鑫.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困境及对策研究 [J]. 社会科学前沿, 2023, 12(3): 953-958.
- [2] 韩连怡, 王梦桐, 王倩. “她·守护”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站在怀柔法院揭牌 [J]. 法庭内外, 2022(3): 62-63.
- [3] 雷帅利. 贵州省妇女权益保护研究——以A市为视角 [J]. 爱情婚姻家庭, 2022(21): 0129-0130.
- [4] 张敏. 妇女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保护的策略研究——基于修订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视角 [J].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, 2022, 18(2): 81-87.

作者简介：

高莉（1978.6-），女，汉族，山东聊城人，本科，中级职称，研究方向：刑事诉讼，民商事诉讼。